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806
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5室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吳高直

電話：(02)23835728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kaochih@msl.f.a.gov.tw



收發章
品號 138
承辦人
閱件 主管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31546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檢送113年8月7日「研商屏東縣養殖石斑魚單位面積生產量調整」會議紀錄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8月15日屏府農漁字第1138004987號函。
- 二、查中國大陸於111年檢出我國輸銷之養殖石斑魚違規用藥，於同年6月13日起暫停我國石斑魚輸入後，本署始依111年7月21日及8月10日召開之「精進石斑魚外銷管理制度」及「研商精進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產業管理措施(草案)」會議決議，就地方政府、產業團體、漁船業者及專家學者達成之共識，逐步實施各項精進管理措施。
- 三、次查中國大陸已於112年12月22日回復我方，為響應漁民願望，在綜合評估我方整改措施基礎上，同意自同年月日起恢復我國石斑魚輸入，惟輸陸石斑魚須自其審核合格且註冊登記之養殖場為限，並請我方加強監管，切實保障輸陸石斑魚衛生安全。顯見中國大陸已認同我方實施之各項精進管理措施，並於此管制基礎上，逐步開放我國養殖石斑魚輸銷。
- 四、綜上，有關建議調整屏東縣養殖石斑魚單位面積產量一事，貴府既依轄內產業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建議審酌評估，本署同意所請，並自113年8月27日起屏東縣養殖石斑魚單位面積產



量由目前每公頃50公噸調整至每公頃80公噸，惟鑒於高密度
養殖模式易衍生疾病好發死亡率高及可能之用藥風險等問
題，爰為確保水產品衛生安全，建請貴府就高密度養殖石斑
魚加強用藥抽查和稽查工作及宣導事宜，以避免重演類似因
使用禁藥經報導後，致中國大陸暫停我國石斑魚輸入或國內
消費市場信心不足情形發生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徐富癸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
會、屏東縣佳冬鄉塹豐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協會、屏東縣大東埔養殖發展協
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

代理署長 **王正芳**

